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 21 次會議

有關居民向房委會申請子女加入其單位戶籍
發現政策上的一些問題事宜

為幫助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修訂了加戶政策，通過一套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措施。另一方面，為確保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分別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過修訂「富戶政策」及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通過其執行細節。小組委員會亦通過對加戶政策作出相應修訂，並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行。

根據現行加戶政策，公屋戶主可申請加入指定類別而又符合資格準則人士的戶籍。然而，為使有需要的租戶獲得家人或近親照顧，又或讓租戶照顧其家人或近親，凡有真正需要而在現行政策下不獲加戶的個案，戶主可申請為有關人士申請在公屋單位內暫居。

至於加戶所需證明文件一事，公屋戶主必須填妥增加戶籍申請書和入息及資產申報表，連同租約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或公證書，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基於每宗個案的背景及家庭情況各異，負責處理的屋邨辦事處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而接納所需的證明文件。

房屋署
2019 年 5 月